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水利、农业、牧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保护辖区资源，制定资源保护总体规划和方案，制定资源保护措施。

(二) 负责组织农业、牧业重大项目的申请、实施与管理工
作。负责畜牧及农垦特产工作；农业农情统计调查和数据统计
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指导辖区畜牧业经济体制改革、
技术改造和畜牧小区的建设工作。组织辖区兽医医政和兽药药
政、药检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
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
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防范意识。负责辖区内的重特大
疫源、疫病的监测、预防与防治工作；负责制定重特大疫源、
疫病的监测、预防与防治工作方案；协调处理跨区域疫源疫病
的预防与防治工作。

(三) 组织协调处理本区水事纠纷；负责全区水政渔政监察
和水行政、渔业行政法工作。研究确定全区水利行业发展方向
和目标任务，审查、审核、申报、审批水利、水电、渔业工程
建设项目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
负责对全区水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利用，负责组织水
资源的检测和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区域内的水利工

程；组织协调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中、长期规划和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措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依法征收水土流失补偿费。指导全区渔业资源的增殖与保护，编制捕捞规划及渔业增殖措施，改善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珍贵稀有水生动物；指导全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及水产技术推广业务。

（四）承担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五）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相关部门水利、农业、牧业、防汛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对辖区内的农业、牧业、水利等相关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七）承办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内设科室 4 个：综合科、农业管理科、畜牧业和渔业管理科、水务电力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局直属事业单位 2 个：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58	
预算拨款收入	732.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
其他拨款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209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32.58	本年支出合计	2166.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34.25		
收入总计	2166.83	支出总计	2166.8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卫生健康支出	33	33	33	33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3	33	33	33											
行政单位 医疗	29.3	29.3	29.3	29.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7	3.7	3.7	3.7											
二、农林水支出	2099.83	665.58	665.58	665.58											1434..25
行政运行	272.78	256.8	256.8	256.8											15.98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827.05	408.78	408.78	408.78											1418.27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	34	34	34											
住房改革支 出	34	34	34	34											
住房公积 金	34	34	34	34											
合计	2166.83	732.58	732.58	732.58											1434.25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卫生健康支出	33	33	33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3	33	33					
行政单位 医疗	29.3	29.3	29.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7	3.7	3.7					
二、农林水支出	2099.83	272.78	241.52	31.26	1827.05			
行政运行	272.78	272.78	241.52	31.26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827.05				1827.05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	34	34					
住房改革支 出	34	34	34					
住房公积 金	34	34	34					
合计	2166.83	308.52	277.26	31.26	1858.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卫生健康支出	33	33	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33	33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9.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	3.7	3.7		
二、农林水支出	2099.83	272.78	241.52	31.26	1827.05
行政运行	272.78	272.78	241.52	3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7.05				1827.05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	34	34		
住房改革支出	34	34	34		
住房公积金	34	34	34		
合计	2166.83	339.78	308.52	31.26	1827.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2.97	272.78	241.52	31.26	
基本工资	65	65	65		
津贴补贴	25	25	25		
奖金	40.52	40.52	40.52		
绩效工资	38	38	38		
社会保障缴费	30.97	30.97	20		
住房公积金	34	34	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	19	1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8.31	31.26		31.26	1827.05
办公费	3	3		3	
印刷费	2	2		2	
邮电费	1.2	1.2		1.2	
差旅费	12.43	12.43		12.43	
维修（护）费	4	4		4	
工会经费	2.23	2.23		2.23	
福利费	1.5	1.5		1.5	
公务接待费	1	1		1	
其他交通费	3.9	3.9		3.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05				1827.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费	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0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0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58 万元、上年结转 1434.25 万元等；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99.38 万元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166.38 万元。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2166.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2.58 万元，占 33.8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1434.25 万元，占 66.1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